

**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程里全、张路收购本公司控股股东全部股权事宜**  
**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住所：上海市钦江路 99 号

报告书签署日期：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上市公司名称：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1702 室-05 室

联系人：黄雅雯

联系电话：021-52987625

收购人姓名：程里全、张路

收购人联系电话：021-52987163

董事会报告签署日期：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董事会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确信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二）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履行诚信义务，向股东所提出的建议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客观审慎做出的；

（三）本公司全体董事没有任何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如有利益冲突，相关的董事已经予以回避。

## 目 录

- 第一节 释义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第三节 利益冲突
- 第四节 董事会建议
- 第五节 重大合同和交易事项
- 第六节 董事会声明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董事会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作如下释义：

本次收购：	指程里全、张路通过收购宁波华能租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而间接取得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行为
协议转让：	指受让方通过与出让方上海盈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创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受让宁波华能租赁有限公司 100%股权
受让方或收购人：	指程里全、张路
出让方、原实际控制人：	指上海盈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创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华能：	指宁波华能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或*ST 比特：	指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	指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机构：	指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概况

公司名称：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比特

股票代码：000621

注册地址：上海市钦江路 9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1702 室-05 室

联系人：毛慈波

联系电话：021-52987625

#### (二) 财务状况

公司主营电子应用软件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力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有线电视台网数字化改造、有线电视网络技术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以气流控制为主的楼宇自控工程；以及媒体文化产业等。近三年公司业务收入极度萎缩、业绩逐年大幅下降，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总资产（元）	63,897,077.57	478,074,136.61	609,455,636.53
净资产（元）	-213,880,806.57	173,916,698.39	319,060,198.50
主营业务收入（元）	4,331,558.09	62,201,676.22	39,110,940.49
净利润（元）	-387,797,504.96	-145,143,500.11	-13,693,175.55
净资产收益率（%）	-181.31	-83.46	-4.29
资产负债率（%）	434.73	59.26	47.65

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均摘自本公司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分别于 2002 年 6 月 1 日、2003 年 7 月 1 日、200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

(三) 本公司在本次收购前，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等与最近一期披露的情况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股本情况

(一) 截止到 2004 年 4 月 30 日, 公司总股本为 149,683,196 股, 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 未上市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 募集法人股份	94,006,250	62.80
3 高管持股		
4 优先股或其他		
其中: 转配股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94,006,250	62.80
二. 已上市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55,676,946	37.2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5,676,946	37.20
三. 股份总数	149,683,196	100

(二) 收购人持有、控制本公司股份的名称、数量、比例

本次收购前, 收购人不持有、控制本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 收购人程里全、张路分别持有宁波华能 70%、30% 股权, 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377.83 万股、1019.07 万股, 分别占本公司总股本 15.89%、6.81%。

(三) 截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宁波华能租赁有限公司	3396.90	22.69
2	拓普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	14.03
3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	415.74	2.78
4	南京立俊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86.30	2.58

5	北京中科电工贸有限公司	300.00	2.00
6	交通银行北京分行	202.80	1.35
7	北海中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34
8	上海精微服饰有限公司	157.00	1.05
9	天津市富仁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00
10	北京瑞普电子集团	118.30	0.79

(四) 本公司未通过任何方式控制收购人

### 第三节 利益冲突

#### 一、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在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原任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鉴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作了相应的调整。2004年5月28日，公司董事会决定聘用张路任总经理、黄雅雯任董事会秘书、徐建裕任财务总监、陈玲任运营支持总监。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收购人股份情况

除张路外，公司原任、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未持有收购人股份，在过去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交易情况，上述人员及其家属没有在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宁波华能除外）任职的情况。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宁波华能任职情况说明：公司总经理张路任宁波华能董事、公司财务总监徐建裕任宁波华能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黄雅雯任宁波华能监事。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下表所列情况）。在过去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职务	六个月内交易本公司股票情况	目前持有股数
徐建裕	财务总监	2004年4月16日以2.70元/股购入 20000股	20000股

黄雅雯	董事会秘书	2004年4月16日以2.70元/股购入 20000股	20000股
-----	-------	--------------------------------	--------

## 五、其他相关信息

- 1、公司董事没有因该项收购而获得利益，以补偿其失去职位或者其他有关损失；
- 2、公司董事没有与其他任何人之间取决于收购结果的合同或者安排；
- 3、公司董事没有与收购人订立拥有重大个人利益的重大合同；
- 4、公司董事及其关联方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之间没有重要的合同、安排以及利益冲突。

## 第四节 董事会建议

### 一、董事会对本次收购的调查和意见

#### (一) 董事会对本次收购的调查

1、公司董事会在获知本次收购后，尽最大可能地对收购人程里全、张路的资信情况、收购意图、后续计划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1) 收购人的资信情况：本公司董事会未发现收购人存在不良资信情况；

(2) 收购意图：控制本公司，利用本公司平台进入资本市场；

(3) 后续计划：拟通过宁波华能收购一款网络游戏经营权与本公司不良债权置换。

#### 2、本公司与程里全

##### (1) 程里全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程里全 2003 年 6 月以前曾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2003 年 5 月 28 日辞职。

2002 年至 2003 年任职公司参股企业北京比特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期间	任职	备注
2000 年 5 月 28 日—— 2003 年 6 月 29 日	董事	中国华能财务公司将宁波华能整体转让给北京华威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导致最终控制人发生变化，1999 年度股东大会改选董事会时当选
2000 年 8 月 3 日—— 2001 年 3 月	总经理	三届八次董事会聘任
2001 年 3 月 4 日—— 2002 年 3 月 10 日 2002 年 11 月 28 日—— 2003 年 3 月 28 日	董事长	三届十次董事会聘任
2002 年——2003 年	北京比特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2) 程里全任职期间本公司经营活动情况

2000 年，面对全球电信业的高速发展、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形势，公司主要盈利点——子公司华友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传统业务逐步收缩，新业务开发面临着设备升级、研究发展和市场推广方面的巨额资金需求。由于计划中的配股工作没有及时完成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公司需要寻求新的业务方向。

2000 年 7 月，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改选后的历次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对原

有对外投资进行了逐步梳理，分别于 2001 年——2003 年 2 月期间将华友世纪通讯有限公司、北京捷特光纤网络有限公司、张家口比特大型物资运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寻求新的业务方向，其间对外投资了北京比特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朗视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人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华夏全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比特赛天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等，试图以“立足广电、融合通信”作为新的产业布局。（可参见各期年报）

然而，由于多方面的原因，产业布局并没有得到良好的效果、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急剧下降。运营一两年后，公司逐步退出、转让上述对外投资。但是在经营过程中为支持子公司发展等，形成了巨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随着资金占用单位经营状况的恶化，巨额资金往来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项发展成为不良资产，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巨额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投资损益直接导致 2002 年度、2003 年度的巨额亏损。

（3）程里全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本公司主要财务状况的变化（资产类表示年底余额、损益类表示年度发生数，单位：万元）

项目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应收账款	3204	1061	2041
其他应收款	9713	33561	38615
长期投资	11949	13367	3350
总资产	41457	60945	47807
总负债	7294	26490	28329
净资产	33219	31906	17391
主营业务收入	10785	6220	3911
投资收益	-847	-9890	-854
净利润	3384	-1369	-14514
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入	454	-13090	-6835

（4）程里全任职关联企业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北京比特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由比特科技与北京龙源伟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于 2001 年 5 月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 25% 股权；2002 年 3 月本公司转让其中 10% 股权后至今，本公司持有其股权 15%。

2001 年至 2003 年底，本公司与北京比特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科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商品	120.00	0	0

采购货物	288.79	0	0
其他应收款（注）	3222.23	2902.73	2902.73

注：2001年7月，为支持子公司发展，比特科技借款2902.73万元给北京比特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3年间比特科技应收北京比特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19.50万元。至2003年底，北京比特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上述款项总计3222.23万元仍未归还。综合考虑帐龄、审计回函不确定等原因，比特科技2003年底经审计机构审计后上述对北京比特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款项计提了90%的坏账准备。

2004年4月，程里全、张路签署收购宁波华能全部股权协议的同时，本公司与广厦建设集团、宁波华能三方达成债务重组意向，本公司拟将上述其他应收款剥离给宁波华能（参见本公司2004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之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

## （二）本次收购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主营业务严重萎缩、现金极为短缺，目前依靠自身造血不可能走出困境。收购人的入主以及后续计划，为\*ST比特恢复上市、避免退市提供了可能性。

同时由于以下原因，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尚需《收购报告书》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备案，未提出异议后收购方才间接拥有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程里全、张路2004年与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已经办理股权变更手续、改选宁波华能董事会；
2. 由于本公司2003年度净资产为负值，收购人拟置换资产的行为对\*ST比特来说属于重大资产置换，需要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收购人通过收购宁波华能间接控制比特科技，收购资金来源与本公司没有关系，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收购人的后续计划有利于比特科技走出困境。

## 二、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负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华能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债务、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债务、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第五节 重大合同和交易事项

2004年4月21日,本公司与宁波华能、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协议》,将本公司1.933亿元其他应收款和负债转移至宁波华能。详见2004年4月23日《中国证券报》。

除此以外,公司及关联方在公司收购发生前24个月内,没有对本次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发生:

1. 订立的重大合同;
2. 进行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资产处置、投资等行为;
3. 第三方拟对本公司的股份以要约或其他方式进行收购,或者本公司对其他公司的股份进行收购;
4. 正在进行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收购有关的谈判。

## 第六节 董事会声明

董事会已履行诚信义务，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

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声明日期：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二、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 三、收购报告书
- 四、\*ST 比特、宁波华能、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协议
- 五、关联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证明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可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查阅。

联系地址：上海市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1702 室-05 室

联系电话：021-52987625

联系人：黄雅雯

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